

上海市黄浦区人民法院

刑事判决书

(2025)沪0101刑初634号

公诉机关上海市黄浦区人民检察院。

被告人余某，男，1995年9月9日出生于重庆市，公民身份号码

XXXXXXXXXXXXXXXXXXXXXX，XX，职高文化，无业，户籍在重庆市长寿区。因本案于2025年4月17日到案，次日因涉嫌犯掩饰、隐瞒犯罪所得罪被某某局刑事拘留，同年5月20日被执行逮捕。现羁押于上海市黄浦区看守所。

辩护人胡某，某某律师事务所律师。

上海市黄浦区人民检察院以沪黄检刑诉〔2025〕584号起诉书指控被告人余某犯掩饰、隐瞒犯罪所得罪，于2025年8月1日向本院提起公诉，并建议适用简易程序。本院决定依法适用简易程序，实行独任审判，公开开庭审理了本案。上海市黄浦区人民检察院指派检察员张某1出庭支持公诉，被告人余某及上海市黄浦区指派的辩护人胡某到庭参加诉讼。现已审理终结。

上海市黄浦区人民检察院指控，2024年12月17日至18日，被告人余某明知相关钱款可能系犯罪所得，仍受他人指使，冒充多个公司员工，先后至本市百联南方商厦、某某公司2等处，使用相关公司对公账户购买百联购物卡、交通卡后交给接头人，获利人民币2,000元。经查证，涉案钱款共计人民币35万元，均系诈骗所得。

2025年4月17日，被告人余某接民警电话后，主动至公安机关接受调查，并如实供述以上犯罪事实。

公诉机关认为，被告人余某伙同他人，明知是犯罪所得而予以掩饰、隐瞒，情节严重，其行为已触犯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》第三百一十二条第一款，犯罪事实清楚，证据确实、充分，应以掩饰、隐瞒犯罪所得罪追究刑事责任。本案系共同犯罪，适用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》第二十五条第一款，被告人余某在共同犯罪中起次要作用，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》第二十七条的规定，系从犯，应当减轻处罚。被告人余某系自首，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》第六十七条第一款，可以从轻处罚。被告人余某认罪认罚，依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》第十五条的规定，可以从宽处理。建议判处被告人余某有期徒刑10个月，并处罚金人民币3,000元。

公诉机关提交了证人肖某、沓某、彭某的证言、受案登记表、立案决定书，证人程某、顾某、张某2的证言、相关辨认笔录，涉案银行流水，扣押决定书、笔录、清单，相关营业执照、银行电子回单、百联积点卡购买申请单、调取证据通知书、清单、某某公司1（陆家浜路营业厅）监控录像，户籍资料及公安机关出具的抓获经过，被告人余某的供述、亲笔供词及辨认笔录等证据。

被告人余某对公诉机关指控的事实、罪名及量刑建议等均无异议，同意适用简易程序且签字具结，在开庭审理过程中亦无异议。辩护人提出被告人系从犯，主动投案并如实供述罪行，认罪认罚，退出违法所得等辩护意见，建议法庭对被告人余某减轻处罚。辩护人提交了被告人退赃的单据。

经审理查明的事实、证据与公诉机关的指控一致。另查明，在法庭审理阶段，被告人余某在家属的帮助下退缴违法所得人民币2,000元。

本院认为，被告人余某明知是犯罪所得，仍伙同他人予以掩饰、转移，情节严重，其行为已构成掩饰、隐瞒犯罪所得罪，依法应予刑事处罚。公诉机关的指控成立。本案系共同犯罪，被告人余某在共同犯罪中起次要作用，系从犯，应当减轻处罚；其能主动投案并如实供述自己的罪行，系自首，可以从轻处罚；自愿认罪认罚，可以从宽处理；退出违法所得，可以酌情从轻处罚。辩护人据此所作的相关辩护意见，本院予以采纳。公诉机关的量刑建议适当。据此，依照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》第三百一十二条第一款，第二十五条第一款，第二十七条，第六十七条第一款，第五十二条，第五十三条，第六十四条及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》第十五条之规定，判决如下：

一、被告人余某犯掩饰、隐瞒犯罪所得罪，判处有期徒刑十个月，并处罚金人民币三千元。

（刑期从判决执行之日起计算。判决执行以前先行羁押的，羁押一日折抵刑期一日，即自2025年4月17日起至2026年2月16日止。罚金自判决生效后第二日起十日内缴纳。）

二、违法所得予以追缴；扣押在案的OPPO手机一部作为犯罪工具予以没收。

如不服本判决，可在接到判决书的第二日起十日内，通过本院或者直接向上海市第二中级人民法院提出上诉。书面上诉的，应当提交上诉状正本一份，副本二份。

审 判 员	邱纯杰
书 记 员	陈奕笑

二〇二五年八月二十日